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2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

被告 薛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5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.575%計算（本件合計2.295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7月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58,593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

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 計	3,710元	